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01661.HK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9%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前沿科技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寧波啟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49%。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代價之基準及完成之條件之額外資料。

代價之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人民幣19,600,000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a) 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狀況；(b)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c) 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49% 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人民幣20,245,000元後釐定。

董事會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

(a) 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的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0,170,216.02元。

(b)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目標集團歷來均錄得盈利，且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

此外，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功能材料的研發、生產及貿易。其已建立自研基地及生產設施，專注於生產導電屏蔽材料、緩衝材料、熱管理材料及保護材料。其客戶主要為消費電子及新能源行業的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功能材料貿易，並擁有優質的市場資源及廣泛的客戶渠道。於完成後，預期各方將在從最初研發過程到生產及貿易的整個產業鏈中實現顯著的產業協同效應。憑藉目標集團的技術與產能，本集團將能夠提升產品的種類及質量以及整體客戶體驗，同時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的客戶關係，支持目標集團拓展市場及推動業務增長。

(c) 估值

董事會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及本公告下文「目標集團之估值」一節。

目標集團之估值

目標集團估值的估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比公司數據（市值、企業價值及交易倍數）均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估值日獲取，以確保一致性及相關性。

指引上市公司法獲選為目標集團49%股權之估值的主要方法。採納指引上市公司法時，估值師必須篩選合適的指引上市公司。指引上市公司乃基於整體行業領域的可比性進行篩選。

為進行估值，估值師已識別出五家可比公司（「指引上市公司」）。其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	業務描述	與目標集團業務	與目標集團業務					經調整的	
				相關之業務分部的	相關之地理分部的	收入	EBITDA	收入淨額	資產淨額	淨利率	EV/EBITDA
				收入貢獻	收入貢獻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倍數
深圳市飛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602-CN	中國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導熱及電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其產品包括電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如導電塑膠器件及導電矽橡膠）、導熱材料及器件（如導熱界面器件及石墨片），以及電子器件（如空氣過濾器及絕緣片）	電子材料製造 (79.5%)	中國(77.8%)	人民幣5,712元	人民幣595元	人民幣298元	人民幣3,940元	5.2%	15.33倍
江蘇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06-CN	中國	功能性塗層複合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分為功能性薄膜材料、電子級膠粘材料、熱管理複合材料及薄膜包裝材料	電子材料製造 (96.45%)	中國(92.8%)	人民幣2,725元	人民幣477元	人民幣47元	人民幣2,244元	1.7%	17.93倍
蘇州世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093-CN	中國	功能性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包括精密製程、多功能及顯示模組材料。該公司亦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設備、汽車以及醫療保健提供解決方案	電子材料製造 (72.52%)	中國(89.1%)	人民幣1,074元	人民幣482元	人民幣401元	人民幣2,824元	37.3%	10.94倍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7-TW	台灣	電子功能性材料的製造及銷售。其產品包括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的單面膠帶、雙面膠帶、絕緣膠帶、PET絕緣材料、高功能泡棉及防震材料	電子材料製造 (83.9%)	中國(52.5%)	新台幣1,415元	新台幣162元	新台幣99元	新台幣826元	7.0%	8.01倍
蘇州安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35-CN	中國	電子及金屬零件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其亦向筆記本電腦及手機等消費電子產品的品牌終端製造商提供功能性器件生產及相關服務，並為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智能可穿戴設備及智能家居系統等全球中高端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優質服務	電子材料製造 (68.37%)	中國(52.1%)	人民幣4,735元	人民幣486元	人民幣111元	人民幣5,822元	2.3%	11.88倍

甄選標準

估值師根據以下標準選取指引上市公司：

1. 行業分類：根據FactSet Revere Business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RBICS)，指引上市公司之主營行業必須歸類為「電子材料製造」；
2. 主要業務活動：指引上市公司必須主要從事功能性膠帶及複合薄膜材料（包括導電、熱管理及緩衝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3. 地理標準：指引上市公司的總收入中必須有不低於50%來自中國業務；
4. 公開上市：指引上市公司必須於認可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香港、中國內地、南韓、台灣及其他具有充足市場流動性且已建立監管披露要求的發達資本市場的交易所；及
5. 財務資料的可獲得性：指引上市公司之財務資料必須為可公開獲得，且可供分析之用。

選取基準及可比樣本的完整性

鑒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功能性膠帶及複合薄膜材料（包括導電、熱管理及緩衝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且其主要市場業務集中於中國內地，上述甄選標準旨在識別在業務營運及地理市場風險承擔方面均與目標集團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

上述標準的應用得出一份與目標集團業務概況高度吻合的上市公司的詳盡樣本。並無符合上述所有甄選標準的公司被排除在最終的指引上市公司名單之外。因此，就本次估值而言，上述識別的五(5)家指引上市公司代表了完整的可比樣本。

代價乃透過市場法估值方式，採用EV/EBITDA倍數法釐定，概述如下。

第一步：未經調整的EV/EBITDA倍數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未經調整的EV/EBITDA倍數介乎8.01倍至47.89倍，中位數為17.30倍。該等倍數乃按各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其最近十二個月的EBITDA計算得出，數據源自FactSet及各公司已刊發的財務報告。

第二步：規模調整

由於目標集團的規模顯著小於指引上市公司，估值師應用了規模調整，以反映與較小型公司相關的較高風險溢價。根據二零二五年 Kroll 資本成本指南的數據，目標集團採用了4.37%的規模風險溢價，而指引上市公司則採用了介乎0.88%至4.37%的溢價。使用公式：經調整EV/EBITDA 倍數 = $1 / (1/EBITDA \text{ 比率} + \text{規模差異})$ ，經規模調整後的倍數介乎8.01倍至17.93倍，中位數為11.88倍。

第三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42.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已應用於反映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的狀況，且其股份缺乏現成市場。此折讓乃基於 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二零二四年版) 中所分析之779宗私募配售交易得出之最小五分位數公司的折讓中位數。於應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經調整EV/EBITDA 倍數的中位數為6.81倍。

第四步：企業及權益價值

將6.81倍的倍數應用於目標集團標準化 EBITDA 人民幣7,338,000元 (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BIT 經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調整，加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597,000元得出)，得出估計企業價值為人民幣49,967,000元。於計入現金人民幣4,315,000元並扣除債務人民幣12,965,000元後，100%股權價值估計為人民幣41,317,000元，據此49%的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0,245,000元。

第五步：釐定代價

人民幣19,600,000元的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約佔獨立評估估值人民幣20,245,000元的96.8%。董事認為，3.2%的輕微折讓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對代價的評估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指引上市公司與目標集團的可比性，並已考慮彼等各自的規模及財務表現：

1. 業務可比性

董事會認為，指引上市公司為合適且具代表性的可比公司，乃由於其於同一行業領域營運，主要從事功能性膠帶及複合薄膜材料 (包括導電、熱管理及緩衝產品) 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服務於電子製造業的類似終端市場，且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概況及地域分佈一致。

2. 規模可比性

董事會確認，指引上市公司規模各異，而目標集團的規模相對較小，年收入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總資產約人民幣47百萬元。為解決此規模差異，估值師根據二零二五年Kroll資本成本指南的數據進行適當的規模調整。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採用4.37%的小型公司規模風險溢價，而各指引上市公司則根據其各自的市值採用介乎0.00%至3.5%的規模溢價。該等調整已納入EV/EBITDA倍數計算，以確保估值倍數經適當調整，從而反映與較小型公司相關的較高風險。

3. 財務表現可比性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指標相對於指引上市公司而言處於合理範圍內。具體而言，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淨利潤率為8.0%（就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處於指引上市公司所觀察到的1.7%至37.5%範圍內，反映其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特徵大致相若。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評估

董事會基於以下理由，認為42.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就是次收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1. 實證基礎

根據估值師所述，42.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源自Stout Risius Ross, LLC（一家領先且備受認可的估值研究公司）出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四年版）。該研究分析自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由上市公司發行的779宗未註冊普通股私募配售交易，為目前用於推導市場流通性折讓的最全面實證數據庫之一。公司按規模分為五個五分位數，而42.7%反映第五個五分位數（規模最小的公司）所觀察到的折讓中位數。Stout的該項研究獲全球估值專業人士廣泛認可，並經常被引用於法庭訴訟及監管備案。

2. 對目標公司的合適性

鑒於目標公司規模（年收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總資產約人民幣47百萬元及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應用第五個五分位數折讓屬合理。較小型公司由於潛在買家數量有限、更大的融資困難、風險感知較高、公開可得資料有限，以及交易成本相對較高，故本質上面臨較高的市場流通性折讓。

3. 保守方法

採用較高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會導致估值更為保守，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42.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適當地反映持有小型私營公司少數股權相關的實際市場流通性限制，以及與任何潛在經濟衰退及目標公司表現欠佳相關的風險，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額外的安全邊際。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採納之42.7%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公平合理。

條件之詳情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根據買賣協議將予作出的保證，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及向買方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取得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而目標公司49%股權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19,600,000元。

誠如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向買方就（其中包括）出售股權的所有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資料、目標集團的賬簿及記錄、目標集團的稅務狀況、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的授權、目標集團的訴訟、清盤及無力償債狀況、目標集團於管理賬目報告日期後的事件、買賣協議內資料的準確性、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債務，以及目標集團的法律合規、合約義務及責任以及物業作出若干保證。該等保證作為完成的條件，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在所有方面均應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此外，完成須以取得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為條件，而該報告對出售股權的估值須不少於人民幣19,600,000元。買方已取得估值，其詳情載於該公告及本公告上文「目標集團之估值」一節。於本公告日期，此項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告乃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以上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詳情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松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任松女士、張盼盼女士及張瀛釗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曉文女士、高文娟女士及彭小留女士。